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 2008-029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中国海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润”)共同对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进行增资。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董事长韩国龙先生同时兼任海润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同时兼任海润集团董事长,此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韩国龙先生、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韩孝煌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次增资是以公司从江苏大通取得的2007年度分红款直接转入再投资,完成对江苏大通的增资,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海润、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投资”)签署了《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投资各方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各方持股比例的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共同对江苏大通进行增资1523.3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大通注册资本为自10000万元变更为11523.375万元。

由于中国海润亦同时参与本次对江苏大通的增资行为,鉴于本公司董事长韩国龙先生同时兼任海润集团董事长,因此此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6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与中国海润共同参与本次对江苏大通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韩国龙董事、韩孝煌董事、商建光董事、薛黎曦董事等均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同意签署《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投资各方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各方持股比例的协议》,同意按此协议完成对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的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数(万元)由4125万元变为4863.375万元,占增资后总股份的42.20%,仍为江苏大通第一大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是积极、稳健的,很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此项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海润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在中国从事钟表制造及销售、物业投资及发展、木材产品制造及分销以及漆包铜线制造及销售业务。

主席:韩国龙  
 主要股东:信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韩国龙(主席兼执行董事)、王少兰(副主席兼执行董事)、商建光(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石涛(执行董事)、林文义(执行董事)、薛黎曦(非执行董事)、高宇华(独立非执行董事)、J(彼得(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强(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2007年度主要财务情况(港元):  
 每股盈利(分):238;经营盈利(千元):82,102;总资产(千元):1,685,361;股东权益(千元):1,213,374;总负债(千元):471,987;现金等价物(千元):-144,003。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大通成立于2003年4月16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经济开发区大通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伟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漆包铜线来样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其相关技术及综合性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8年3月31日,该占公司总资产457,258,259.77元,总负债536,460,880.39元,净资产120,797,379.38元。2008年1-3月实现主营收入292,971,777.76元,净利润2,073,264.10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江苏大通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冠城大通应分红7,383,750.00元;  
 清江投资应分红6,041,250.00元;  
 中国海润应分红2,101,887.50元;

2、根据《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投资各方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各方持股比例的协议》,三方同意对江苏大通增资人民币15,233,750元,其中冠城大通以本次分红款出资7,383,750.00元,清江投资以本汇部分分红款出资3,375,000.00元,中国海润以本次分红款2,101,887.50元及现金2,373,112.50元出资4,475,000.00元。

3、经上述分配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  
 冠城大通持股数由4125万元变为4863.375万元,占增资后总股份的42.20%;

清江投资持股数3375万元变为3712.5万元,占增资后总股份的32.22%;  
 中国海润持股数由2500万元变为2947.5万元,占增资后总股份的25.58%;  
 公司总股份调整为11,523.375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地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增资是以公司从江苏大通取得的2007年度分红款直接转入再投资,完成对江苏大通的增资,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此次交易有利于促进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漆包铜线业务。

此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是积极、稳健的,很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此项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增资协议。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临 2008-025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 通过债务重组实现盈利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要求为公司从事年报审计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7年实现的债务重组损益涉及项目及意见进行说明。

为此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实现盈利的说明》,详细内容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实现盈利的说明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49,642.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12,469.77,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占债务重组损益为29,769,844.44元,现就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实现的债务重组损益涉及项目及意见说明如下:

一、2007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协议约定:北京新恒基房地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3,440,446.16元债务中的1,500万元予以豁免,2007年度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对上述债务重组事项作了债务重组利得处理。

二、报告期,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减免利息协议》及《减免利息协议补充协议》,2007年度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对已减免未减

免的利息9,889,844.44元作了债务重组利得处理。

三、2007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部分和解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按协议约定偿还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借款本金1500万元,工行济南高新支行减免公司488万元的利息。2007年度公司会计报表作了债务重组利得处理。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审查了相关的债务重组协议,我们认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临 2008-026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2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金泰”改为“\*ST金泰”。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49,642.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12,469.7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撤销对本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1日停牌一天,于2008年6月1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金泰”变更为“ST金泰”,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38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股票简称:A股 ST大江 编号:临 2008-021  
 B股 900919 B股 ST大江B

##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于2008年6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上海市吴中路259号锦江之星(新虹桥酒店)11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乃奋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3人,代表股份282,157,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20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为94人,代表股份279,170,275股;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代表股份2,987,192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诚致信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十三项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决议为特别决议,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676,465	0	99.8292%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155,210	0	15,065
B股股东	2,987,192	2,520,255	0	466,937

2、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676,465	0	99.8292%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155,210	0	15,065
B股股东	2,987,192	2,520,255	0	466,937

3、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亏损,决定2007年度不分配股利或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635,065	70,800	551,602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094,410	60,800	15,065
B股股东	2,987,192	2,440,655	10,000	536,537

4、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676,465	0	99.8292%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155,210	0	15,065
B股股东	2,987,192	2,520,255	0	466,937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伟卿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695,465	10,000	482,002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155,210	0	15,065
B股股东	2,987,192	2,519,255	10,000	466,937

6、审议通过《200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676,465	0	99.8292%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155,210	0	15,065
B股股东	2,987,192	2,520,255	0	466,937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695,465	10,000	482,002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155,210	0	15,065
B股股东	2,987,192	2,519,255	10,000	466,93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为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为公司所属的控股子公司续借或新增借款提供担保,必要时包括为其它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的授权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595,965	10,000	551,602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155,210	0	15,065
B股股东	2,987,192	2,440,655	10,000	536,53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前提下,继续办理相关贷款业务。本次贷款的授权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675,465	0	482,002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155,210	0	15,065
B股股东	2,987,192	2,520,255	0	466,93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借款总额不超过为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前提下,继续办理相关资产抵押及质押业务。本次资产抵押及质押的授权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605,965	0	551,602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154,902	0	15,065
B股股东	2,987,192	2,450,655	0	536,537

11、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和聘用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07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费用为88万元。事务所在审计期间所发生的有关交通、食宿等费用为5,447万元,公司予以实报实销。因此公司合计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费用为93,447万元。2008年度,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审计事务所。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594,157	0	483,310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154,902	0	15,373
B股股东	2,987,192	2,519,255	0	467,937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82,157,467	281,674,157	0	483,310
A股股东	279,170,275	279,154,902	0	15,373
B股股东	2,987,192	2,519,255	0	467,937

13、审议通过《2007年年度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诚致信律师事务所徐谓卿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依据如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08-019

##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08年6月10日上午10时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全文见2008年6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网,章程修正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08年6月26日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全文见2008年6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网,章程修正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十日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原:第二十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原: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原:第三十条  
 原:第三十一条  
 原:第三十二条  
 原:第三十三条

原:第三十四条  
 原:第三十五条  
 原:第三十六条  
 原:第三十七条

原:第三十八条  
 原:第三十九条  
 原:第四十条  
 原:第四十一条

原:第四十二条  
 原:第四十三条  
 原:第四十四条  
 原:第四十五条

原:第四十六条  
 原:第四十七条  
 原:第四十八条  
 原:第四十九条

原:第五十条  
 原:第五十一条  
 原:第五十二条  
 原:第五十三条

原:第五十四条  
 原:第五十五条  
 原:第五十六条  
 原:第五十七条

原:第五十八条  
 原:第五十九条  
 原:第六十条  
 原:第六十一条

原:第六十二条  
 原:第六十三条  
 原:第六十四条  
 原:第六十五条

原:第六十六条  
 原:第六十七条  
 原:第六十八条  
 原:第六十九条

原:第七十条  
 原:第七十一条  
 原:第七十二条  
 原:第七十三条

原:第七十四条  
 原:第七十五条  
 原:第七十六条  
 原:第七十七条

原:第七十八条  
 原:第七十九条  
 原:第八十条  
 原:第八十一条

原:第八十二条  
 原:第八十三条  
 原:第八十四条  
 原:第八十五条

原:第八十六条  
 原:第八十七条  
 原:第八十八条  
 原:第八十九条

原:第九十条  
 原:第九十一条  
 原:第九十二条  
 原:第九十三条